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出席委員：如會議簽到簿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

紀錄：余佩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62 次會議記錄，謹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報告第 262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發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公告，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五、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以粉紅色紙印製，報請 公鑒。

決定：避免投票通知單與總統選票顏色太相似產生混淆，請第二組函請中選會同意投票通知單顏色改用金黃色。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20 號函頒「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1 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九、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十、檢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名冊暨分區查察表」各乙份，如附件，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如附件，請 審議。

楊俊銘組長：

1、 109 頁貳、申請登記限制第 1 項第 3 款增訂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第 9 款原「受禁治產監護或輔助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 111 頁第肆、三……「向本會登記」修改為「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修改為「本會」。

3、 112 頁所述（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0 年 12 月 21 日】前補送本會）之學歷補件規定，上次選舉中選會有規定，本次選舉未規定，是否需列入，請委員會討論。

4、 113 頁八、國民身份證之「份」字修改為「分」。

廖丁財委員：

考量全國統一性，候選人學歷部分本次選舉中選會並未訂定補件規定，本會不宜自行納入登記須知。

決議：中選會未訂候選人學歷證明文件補件之規定，故刪除須知（草案）中所列「（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100 年 12 月 21 日】前補送本會）」，修正通過。

二、擬訂嘉義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乙

種，如附件 1，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針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再行確認並修正。

三、為辦理嘉義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具聲明書（如附件），擬請各候選人於登記時填具回復，以做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參考，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廖丁財委員：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用詞恐造成民眾誤解不需攜帶私章投票，建議選擇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黃俊傑組長：

第 5 頁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之圈選欄多一個圈選章印，請刪除。

決議：第 5 項 (1) ……圈選欄修正為一個圈選章印，修正通過。

參、結論：

選舉期間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定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及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召開，請各位委員先預留上述時間。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